

证券代码： 600448

证券简称： 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6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5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5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截至 5 月 9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动态市盈率 1,307.15，换手率 16.2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4 年度报告》，4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3,438.66 万元，同比增加 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51.55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25.82 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7,154.61 万元；2025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5,727.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4 万元。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滨州市国资委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5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发函询证，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滨州市国资委询问，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5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截至 5 月 9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动态市盈率 1,307.15，换手率 16.2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4 年度报告》，4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3,438.66 万元，同比增加 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51.55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25.82 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7,154.61 万元；2025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5,727.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4 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